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173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绿鲜源生鲜店（范松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788D44N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都旺新城竹芳园底商3-4-16

经营者：范松松

2022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果园新村街道都旺新城竹芳园底商3-4-16的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现场经营水果、蔬菜和调味料，水果及调味料均已标明售价但蔬菜价格未标明，当事人因部分商品未明码标价，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新责改〔2022〕6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向当事人发放《市市场监管委关于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严厉打击价格违法行为公告》（津市场防控〔2022〕2号（总第261号））。

2022年3月30日根据《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新责改〔2022〕6号）对当事人进行回查，现场抽查当事人货架上在售的藕和油麦菜均未发现有标注价格的价签。抽查当事人现场摆放的娃娃菜、生菜、西红柿亦未标注价格。当事人涉嫌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2022年4月1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2022年3月29日销售蔬菜时未明码标价，我局对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新责改〔2022〕6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我局2022年3月30日对当事人回查时，当事人仍未将娃娃菜、生菜、西红柿、藕和油麦菜的价格进行明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或者销售台账，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范松松身份证复印件；2.2022年3月29日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新责改〔2022〕6号）及现场照片打印件，2022年3月30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对范松松的两次询问笔录；4.举报单；5.2022年4月2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整改报告。

本局于2022年5月1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17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6日